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03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,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01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疑義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行前送達,是聲請人依法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爰依上開 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